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通過)

並經董事會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及 2012 年 7 月 4 日修訂)

---

### 釋義

「董事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李寧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李寧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成員為準

---

###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包括三位委員。
- 1.2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從委員會委員之中委任。
- 1.3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將參加委員會所有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視乎工作所需召開其它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委員。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只有委員會委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其他董事以及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參加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所需）。

### 3. 職權範圍

- 3.1 為董事會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
- 3.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3 評估本集團的結構及組織戰略，評估及物色適當的人力資源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評估匯報線、職責和工作範圍，以及本集團不同職能之間的協調。
- 3.4 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5 就物色及聘用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指示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推薦本集團在職員工為候選人。
- 3.6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7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8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9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各董事是否符合要求。

3.10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務。

#### 4. 權力

4.1 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一位僱員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2 委員會有權就任何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5. 呈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須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